

中共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文党字〔2024〕18号

中共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党支部评星 定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党支部评星定级 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为做好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全面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评星定级对象

全校所有党支部。

二、评定内容

1. 班子建设。重点看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规范组织设置、按期换届、健全支部委员会、配强党支部书记，不断增强组织力；是否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等。

2. 工作运行。重点看是否认真制定和落实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工作制度，完善党支部基本运行规则；是否落实党务公开等监督约束机制，加强互相监督；是否健全党支部书记述职机制，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评议等。

3. 党员管理。重点看是否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党员结构不断优化；是否按规定开展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制度，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否积极搭建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完善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是否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等。

4. 组织生活。重点看是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是否做到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等。

5. 基础保障。重点看是否按规定配备用好活动场所，功能完善、环境整洁；是否落实党建工作经费，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保障支部工作开展；是否配强党务工作人员，支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是否有必要的工作档案资料，记录规范、内容完善、更新及时；是否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等。

6. 作用发挥。重点看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是否立足自身职能，做好本职工作；是否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攻坚克难；是否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是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等。

7. 加分项。主要包括：党支部或所属党员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突出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承担校级及以上试点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其他加分情形。

8. 减分项：主要包括：造成重大失误、重大损失或出现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的；上级巡视巡察和日常调研督导发现突出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支部委员会成员或支部内党员严重违纪违法或多名党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支部党员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意识形态出现问题、宗教势力渗透蔓延的；其他减分情形的。

9. 评议项：学校每年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开展述职评议，接

受评议考核。

三、评定等级

党支部星级评定自上而下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5个等次。五星级党支部数量一般不超过党支部总数的30%，四星级党支部一般不超过40%。

党支部评星定级考核结果按百分制折算。基础项、加分项、减分项得分总和，原则上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计入总分；评议项得分，原则上按照不高于20%的比例计入总分。总分为90分（含）以上可评定为五星级，80（含）--89分可评定为四星级，70（含）-79分可评定为三星级，60（含）-69分可评定为二星级，60分以下评定为一星级。

1. 基础项。设定为100分，围绕班子建设、工作运行、党员管理、组织生活、基础保障、作用发挥等六个方面评定内容，依据评定细则进行打分。

2. 加分项。依据评定细则进行打分，累计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

3. 减分项。依据评定细则和情节轻重，给予一次不少于10分的减分。

4. 基础项得分低于80分或出现上述减分项的，原则上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党支部。

四、评定程序

评星定级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依托“灯塔-

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等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星定级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一般按以下程序评定。

1. 党支部自评

党支部对照学校制定的评定定级标准逐项自查，填写《xx 党支部评星定级自评表》，进行自我评价，实事求是向学校党委申报评定等次。

2. 学校党委考评

学校党委组成考评组，依据考评标准逐项打分，严格审核把关，确定基础项、加分项、减分项分数；学校每年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开展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按百分制折算评议分。

3. 公示

学校进行公示，学校党委依据打分结果研究确定五星级党支部推荐对象和四星级及以下党支部并进行公示，将五星级党支部推荐对象报上级组织部门复核。

五、结果运用

评星定级结果作为党内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五星级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定为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五星级党支部个人评优评先比例上浮 20%，三星级党支部个人评优评先比例下降 20%，一星、二星级党支部不得参与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组织员所指导的党支部都在四星及以上，原则上定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星级党支部，要提升标杆、争创样板，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四星级、三星级党支部，要查缺补漏、巩固提升，激励比学

赶超；二星级及以下党支部，要及时纳入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范围，对照要求全面检视，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促进转化提升。二星级及以下党支部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

六、组织领导

1. 严格落实责任。评星定级工作是校党委抓基层党建的重要抓手，各党总支要把党支部评星定级作为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纳入党总支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加强对党支部的领导，调动全体党员的积极性，特别要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

2. 加强宣传引导。对评星定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

3. 做好总结工作。年度评星定级工作结束后，各党总支要建立台账，及时总结，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附：党支部评星定级细则

党支部评星定级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要点及评分准则
班子建设 (10分)	理论学习 (4分)	根据上级安排，认真组织党员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理论学习（2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及时开展相关理论的学习，将理论学习与本职工作结合，用科学理论指导工作。未打印学习材料扣1分，未及时开展学习扣1分。 2. 政治建设（2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意识强，不信谣、不传谣。
	组织建设 (6分)	根据校党委的安排，规范组织设置	1. 党组织设置（2分）：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设置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未设立党组织扣1分；根据校党委的要求，定期进行党组织换届选举。 2. 支委配备（2分）：及时配备支部书记及支委班子，未及时配备扣1分。是否有党员花名册，未有扣1分。 3. 党组织有计划、总结（2分）：有党支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未有一项扣1分。

工作运行 (15分)	制度制定与落实 (5分)	认真制定和落实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工作制度，完善党支部基本运行规则	1. 认真落实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工作制度，完善党支部基本运行规则；根据学校党政联席会制度、党员积分量化考核管理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党员发展工作制度等，结合党支部的实际进行细化，形成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运行规则。未落实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2.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2分）。党支部成员要经常深入师生员工，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了解实际情况，虚心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和要求，为群众排忧解难。每半年至少一次，未完成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 (5分)	完善党务公开监督机制，监督约束机制落实到位	认真落实党务公开等监督约束机制，主要有党费收缴与使用、党内评优评先、组织发展等公示，未完成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党支部书记述职 (5分)	按照学校党委要求，撰写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述廉工作总结。	按照党委要求，及时提交党总支、党支部述职述廉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不夸大成绩不隐瞒缺点，整改措施具体可行，接受党员的评议。

党员管理 (30分)	党员发展 (15分)	严格规范发展党员流程， 党员结构不断优化；	严格按照发展党员操作规程进行，不得简化程序；严格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培养培训材料，保证材料规范、准确、齐全。一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党员教育培训 (10分)	按规定开展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制度，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严格落实党员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培训方式采用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各党支部要根据学校培训计划抓好落实。党员未完成培训任务每人每次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党员管理 (5分)	积极搭建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完善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等。	1. 党费收缴（1分）：建立党费收缴台账，党费收缴情况按规定定期向党员公布。无台账扣1分，未公布扣0.5分。 2. 对党员进行积分管理，无积分管理台账扣1分，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 组织关系转接及时性（2分）：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档案材料审查严格。严格执行党组织关系转接规定，转接及时规范，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有效衔接。接转周期不超过一个月，超期1人扣0.5分； 4. 搭建党员发挥作用载体，深化开展“当先锋 做表率”大学习大讨论，推动广大党务工作者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搭建有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

组织生活 (20分)	标准化建设 (18分)	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	1. 三会一课(8分):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有未按时召开,每项扣1分,支部工作手册记录不规范,每项扣1分; 2. 主题党日活动(2分):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未按每月一次的要求组织开展活动,扣1分。 3. 支部书记讲党课(2分): 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未按时讲党课扣1分,材料不贴近党员实际,扣1分。 4. 谈心谈话(2分):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未按时谈话扣1分,材料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2分):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会议准备充分、程序规范,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并抓好整改落实。不按时召开扣0.5分,流程不规范扣0.5分,未按时提交会议材料扣0.5分,材料内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组织生活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党支部要通知相关领导按时参加。领导干部未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扣2分。
	民主评议党员 (2分)	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做好对党员的评议工作。	党支部要定期对党员的现实表现进行分析,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要严格民主评议党员程序,明确党员评议等次,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未及时做好评议扣2分,未处置不合格党员扣2分。要求党员100%全覆盖,覆盖率每降低5%扣0.5分。

基础保障 (10分)	活动场所建设 (2分)	按规定配备用好活动场所，功能完善、环境整洁；	1. 规范建立党员活动室，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六有”标准。缺一项扣0.5分。 2. 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未有扣1分。
	人员与经费保障 (2分)	落实党建工作专项经费，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保障支部工作开展；配强党务工作人员，支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及时将党费上缴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使用、管理党费，保障支部工作开展。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和活动经费、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未使用扣1分，未按规定使用扣2分。配齐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信息化建设 (6分)	有必要的工作档案资料，记录规范、内容完善、更新及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等	1. 工作档案（4分）：落实党建工作纪实制度，完善党支部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分类别收集、整理党建活动的文字、影像资料，做到工作纪实及时、完整、规范、真实。工作档案分类不明确扣1分，内容不完善，更新不及时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灯塔在线（2分）：做好党建信息化建设，“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管理使用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及时上传，做好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及时对党内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未使用灯塔在线，没缺一次扣2分。

作用发挥 (15分)	党员示范带头作用 (15分)	1. 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2. 立足自身职能，做好本职工作；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攻坚克难； 3.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等	1. 落实任务（5分）：未落实好上级工作部署，在推动重点任务落实不力。一次扣1分。 2. 党员先锋作用（5分）：党员不能很好地履职尽责，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起不到示范作用，党员被通报或违反劳动纪律每人次扣1分。 3. 立德树人（5分）：支部所辖教职工有违反师德师风的，每人次扣3分。
加分项	1. 支部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单位表彰。省级、市级、县级、校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2. 支部或支部党员获评先进典型。省级、市级、县级每人次分别加3分、2分、1分。 3. 承担上级单位党建工作试点或重大工作任务。省级、市级、县级、校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4. 支部党建工作动态被上级采用。省级媒体平台、市级媒体平台、县级媒体平台、校级媒体平台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5. 支部特色工作获上级单位表彰推广。省级、市级、县级、校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6. 支部教职工党员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成果转化等工作取得优异成果。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校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 7. 各支部开展党建课题研究，根据评选等级分别加3分、2分、1分。		
减分项	一、不得评为四星级： 1. 组织设置。空壳党支部长期存在的；党支部党员不足3人的；党支部党员超过100人的。		

2. 按期换届。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党支部延期或提前换届超过1年的；长期不换届的。
 3. 班子配备。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未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的；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的。
 4. 发展党员。未落实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的；存在《青岛市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中13条不能入党情形的“带病入党”问题的；存在党员身份造假或入党材料造假等弄虚作假问题的；存在发展“人情党员”、违规发展基层干部近亲属入党和违规“异地入党”等徇私舞弊问题的；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入党程序问题的。
 5. 党员管理。党支部违背组织关系转接原则，违规为党员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未落实组织关系转接回执制度，出现“口袋”党员的；日常管理缺失，造成党员超过6个月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已知党员存在违规违纪情形，未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的。
 6. 党员教育。未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未按要求组织党支部书记、班子成员和普通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的。
 7. 党费收缴。未严格按照规定收缴党费的；上缴党费时没有按要求填写党费交款单的；党费开支没有进行集体研究，支出超出规定范围、程序不合规的。
 8. “三会一课”。党支部书记全年未讲党课的；党总支书记全年未讲党课的。
 9. 高质量主题党日。未按照要求每月组织开展高质量主题党日的；以主题党日名义游山玩水、组织高消费活动、发放各类补贴或者纪念品的。
 10. 组织生活会。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或参加组织生活会时，未按要求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
 11. 民主评议党员。未按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
 12. 谈心谈话。全年未开展谈心谈话的。
 13. 组织生活纪律。未对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稳妥做好处置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未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党支部全年未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
 14. 工作队伍。任用非党员人员从事党务工作的；未按照规定落实基层党务工作者各项待遇和保障的。
 15. 信息化建设。未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及时同步党支部的组织设置、支部委员会建设、党员名册等信息的；未落实网上发展党员纪实、组织生活纪实、“三务”公开、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的。
- 二、应评为二星级及以下党支部的情形：
1. 造成重大失误、重大损失或出现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的。
 2. 支委会成员严重违纪违法或多名党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 党总支议事决策范围不明确、程序方式不规范、执行监督不到位的；

	4. 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党总支政治功能不强，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方面不能有效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 6. 教师党支部对教师党员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出现党员教师公开发表不当言论、触碰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红线底线等严重失德失范行为的； 7. 学生党支部对学生党员教育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学生社团出现政治导向偏差、传播错误思想等问题突出的。
--	--